## 本溪市自然资源局文件

本自然资 [2023] 49 号

签发人: 黄代东

- 1 -

## 本溪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本溪至集安高速公路 本溪至桓仁(辽吉界)段工程建设本溪段 第五工区施工临时用地的批复

中铁(辽宁)本桓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报来《本溪至集安高速公路本溪至桓仁(辽吉界)段工程建 设本溪段第五工区临时用地申请书》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 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和《关于做好京哈高速改扩建、 本桓高速、绥凌高速项目建设自然资源要素保障工作的通知》(辽 自然资办发[2022]84号)等文件有关要求,经审查,现批复如 一、同意你公司临时使用位于本溪满族自治县东营坊乡洋 湖沟村土地 3.1829 公顷,作为本溪至集安高速公路本溪至桓仁 (辽吉界)段工程建设本溪段第五工区施工临时办公和生活用房、 拌合站、钢筋加工场。地块四至界址详见《第五工区施工临时用 地勘测定界图》(图号: 01)。该用地占用 2020 年国土变更调查 地类(部下发基础数据)为:一般耕地 3.1829 公顷。

二、及时向县级自然资源部门申请对临时用地定点放线,严格履行批后实施程序,妥善解决好被用地单位群众的生产生活。

三、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土地;严格按照批准的用途、 要求施工建设,不得改变用途;不得转让、抵押、出租;不得修 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

四、科学组织施工,节约集约使用土地,严格遵守安全生产、 生态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五、临时用地使用期限为肆年,从批准之日起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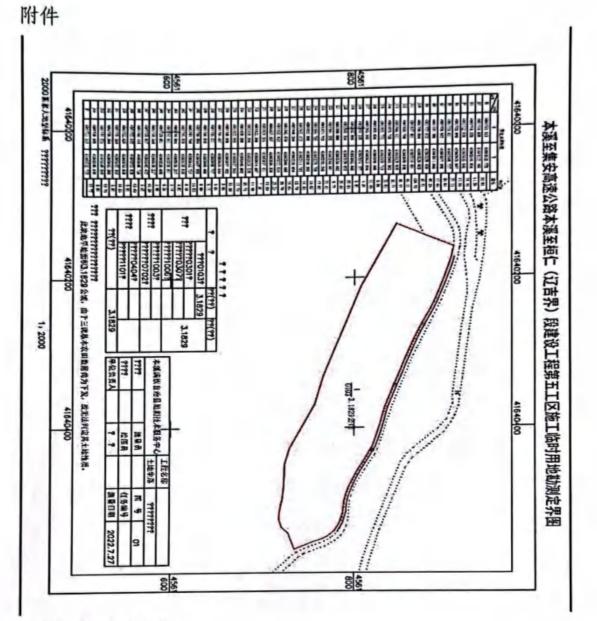
六、土地使用期限届满,你公司必须主动清除地上临时建(构) 筑物和其他地上附着物,恢复土地原状。恢复耕地原种植条件, 确保耕地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 内。按评审通过的《本溪至集安高速公路本溪至桓仁(辽吉界) 段建设工程第五工区施工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完成土 地复垦。

-2-

下:

附件:本溪至集安高速公路本溪至桓仁(辽吉界)段建设工 程第五工区施工临时用地勘测定界图(图号:01)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本溪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本溪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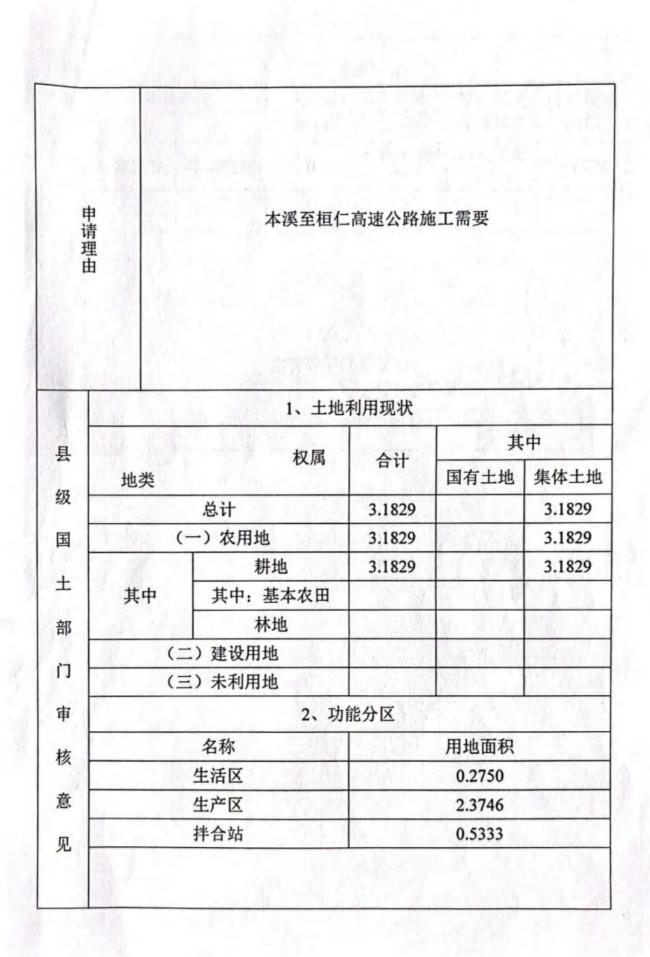
2023年3月20日印发

- 4 -

## 临时用地申请表

单位: 月、万元、公顷

and the second s					-1	- IT: 11, 1	JUL AM			
中请	单位名称	中国中铁本桓高速项目总经理部五工区								
豐 单 位 ??	单位地址	本溪县东营坊乡								
(盖章)	邮政编码	117000	联	系人	苏传成	电话	1333512 3904			
生产建设项 目名称		本溪至桓仁高速公路								
	批准文件	批准时间		批准文号		工程建设工期				
立项批准文 件	《改于集公至(界程研的发委溪高本位吉工性告》	2021 年 月	11		改交通 ]425 号		48			
临时用地 面 积	3.1	1829		其中表	井地面积	3.1829				
临时用地 年 限		4		临时月	目地用途	生活区、生产区、 合站				



权属单位		征地区)	+综合地价	临时用地	临时用地
乡(镇)	村	类别	价格	补偿标准	面积
东营坊乡	洋湖沟村	п	5 万元/亩/ 年	0.75 万元/ 亩/年	3.1829
		11.	,自治且		
		主管领导	11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	5. 张资	